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6日（星期五）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拟以12,834.4万元购买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华东”）52.60%股权。其中收购价格60%的金额共计7,700万元，协和干细胞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以银行授信审批为准，如实际贷款不足7,700万元，协和干细胞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协和干细胞以协和华东100%股权（包括协和干细胞已持有的协和华东47.40%的股权和完成收购后持有的协和华东52.6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协和干细胞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授权协和干细胞办理贷款和质押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担保合同、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周期、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和质押期限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将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12 号第 2 幢房屋出租给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经双方协商，租赁房屋年度租金为 6,795,685 元，租赁期限为 3 年，租金总额为 16,989,212.50 元，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德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协和干细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房屋租赁合同》系德源投资作为拟设立之天津永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医院”）的股东，代永泰医院签署。依照合同约定，在永泰医院设立后，将由永泰医院承接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永泰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后，依照约定承接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

目前，经双方协商，拟终止协和干细胞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12 号第 2 幢房屋的租赁，双方同意解除租赁关系，租赁终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魏松、庞世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